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同人医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/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博济（北京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07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